

「創始」和 「創傷」

劉殿爵

「創」字有兩個截然不同毫無關係的意義，一個是「創始」「創作」，一個是「創傷」，但意義雖然無關，讀音卻極相近。「創始」的「創」讀 tsoŋ³，「創傷」的「創」讀 tsoŋ¹。兩個讀法聲音完全相同，只是聲調有異。一個是去聲，一個是平聲。近來本港出現了一個現象，凡是「創」字都一律讀去聲，所以常常聽見「創(tsoŋ¹)傷」讀為「創(tsoŋ³)傷」，甚至大學醫學院的專業人士也說醫學院裏有一個「創(tsoŋ³)傷學系」。關於讀音，有好些人主張「約定俗成」，認為大家都採用的讀音，就是正確的，除了是否符合已成之俗以外，就無所謂是非正誤，尤其是所謂破音字。這個看法未嘗不有點道理，有些破音大可取消。例如我們天天聽見廣播電視說「香港政府忠告市民」把「告」(gou³)字唸成(guk¹)。真有這必要嗎？話雖如此說，有些破音還是應該保留的。「創」字就是一例。

「創」字基本義意是「傷」的意思，從刀是指為刀（兵器）所傷。這個字古

文還可以寫作「𪔐」，又寫作「𪔑」。「創」是受刀傷，而「𪔑」是受「矢」傷。除了「傷」的意思，「創」可以用作「瘡」的意思。例如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「頭有創則沐。」這就是說，「頭上長出瘡來就該洗了」，這個「創」字沒有可能指「傷」，但「創傷」和「瘡」是不無關係的。刀傷，箭傷受了病菌感染就要潰爛成瘡。我們看《三國演義》常常見到「金瘡藥」這個詞。這個詞也可以寫作「金創藥」，指的究竟是「矢刃所傷」還是進步「潰爛成瘡」就很難說了。總之「創」字用作「瘡」的意義在古書中是習見的。至於「瘡」用作「創傷」的意思的，也不是沒有。《易林·坎》：「草木瘡傷，華落葉亡」。草木不會長瘡，所以這個「瘡」字只能是「創傷」的意思。上舉的例子顯示「創」與「瘡」在「創傷」和「瘡疽」的意義上古書裏可以互相通假。

「創始」「創作」的「創」不但讀音與「創傷」不同，其實原來並不寫作「創」，是寫作「𪔒」的。「𪔒」字從井，刃聲，而「刃」就是古「創」字，所以「創」用作「𪔒」原來只是音近假借而已。但「創」與「𪔒」雖然音近，作「創傷」解時讀的是平聲 tsoŋ¹，假作「創始」用的時候就只能與「𪔒」字一

樣讀去聲 tsoŋ³。

現在回到原來的問題去。「創」字一律讀去聲 tsoŋ³ 有甚麼不好呢？第一，現在兩個不同的用法讀不同的音，劃一後，不同的用法也讀同一的音，以後對「創」字的兩個意義之間的區分，在感覺上會不如從前的敏銳。第二，兩個音，一平一仄，劃一之後全讀仄聲，在朗誦古代韻文時，會干擾音節的和諧。第三，最重要的是把原來有通假關係的「創」「瘡」分開，前者讀去聲，後者讀平聲，對於古書裏的文字會因不明兩字通假而導致誤解。

「刺」字音義 淺釋

黃坤堯

粵語「刺」字兩讀。據黃錫凌《粵音韻彙》的簡注，讀 tsi³（去聲）有芒刺義，讀 tsik⁸（入聲）有行刺、刺繡義，兩義似為名詞和動詞之別。至於《中華新字典》則通讀去聲，刪去入聲一讀，比較省事。不過兩讀實另有其區別的準則，值得注意。

在中古韻書中，「刺」字兩讀即有語義之別。去聲義為針刺、刺殺、刺

名、刺史等，入聲義為穿也。至於《釋文》則更清楚了，「刺」字不分名詞動詞，一般通讀去聲，例如細刺、司刺、諷刺、刺殺等。入聲則限用作動詞，義為刺向或刺殺，而兼具辨認方向和目標的特質，引申為擊刺、刺伐、繡刺、刺探、刺船等，都這樣讀。現在舉一些重要的句例說說：

- (1)《左傳·僖公二十八年》：「公子買戍衛，不卒戍，刺之。」杜預注：「內殺大夫皆書刺，言用《周禮》三刺之法，示不枉濫也。」
- (2)《左傳·襄公二十八年》：「盧蒲癸自後刺子之。」
- (3)《詩·周頌·良耜》：「其縛斯趙，以礪茶蓼。」毛傳：「趙，刺也。蓼，水草也。」鄭箋：「以田器刺地，礪去茶蓼之事。」
- (4)《爾雅·釋草》郭璞注：「布地蔓生，細葉，子有三角，刺人。見《詩》。」

例(1)《釋文》注去聲，並稱「殺也」，此例只是一般的刺殺義，不必標示特別的方向或目標。其他三例《釋文》全讀入聲，例(2)刺的目標是「子之」，例(3)「刺地」，例(4)「刺人」，都有一定的方向或針對性，可見這種辨析音義的方法對理解古書訓詁某些細微的差異實在